

玄奘大學推動教學創新暨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師教學準備，檢視教學成效，強化教師教學能力及精進教學內涵，落實教學創新、檢討與改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在於鼓勵教師每學期應針對所教授課程，依據學校與系所核心素養與能力、系所專業發展、產業需求、歷年教學實踐過程、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回饋與教學諮詢等，於開學前完成課程計畫，並於學期末提出課程教學成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謂創新教學活動獎補助分為補助及獎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
- 第四條 創新教學活動補助部分，教師得由其該學期課程計畫中，於實施前申請本校教學創新活動補助。或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委託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本校得依據該學年度學校發展與特色，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擬定創新教學活動補助年度計畫，依據該學年度發展議題訂定補助議題順序。補助審查程序為各學院進行初審通過後，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計畫之過去研究、專案實績及申請計畫內容進行複審，補助費用依預算總經費及審查結果分配。獲經費補助之教師，應依據核定之計畫執行及按月核銷相關經費，並接受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督核。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課程教學及活動成果。若教師無法提出成果報告，須繳回所領之全額補助金款項。
- 第五條 創新教學活動獎勵部分，教師得由其該學年課程教學成果中，選擇一門課程，於每學年末申請本校教學創新活動獎勵。獎勵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核心能力獎勵辦法規定進行。獲獎助之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 第六條 聯合型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學成果以授課教師共同提出為原則。前項類型課程若獲得獎補助，由共同授課教師依教學貢獻度或參與度及核定金額分配。
- 第七條 教師是否於期限內完成課程教學計畫、提出課程教學成果及獲得教學創新獎補助，得列入教師評鑑教學面向指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